

**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认2018年度审计费用暨续聘2019年度**  
**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4月21日，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2018年度审计费用暨续聘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具体内容**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事务所”）在担任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循了《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完成了公司2018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经评估立信事务所的工作量，公司拟确认2018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人民币80万元。同时，为了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立信事务所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和内控外部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二、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一）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2018年度审计费用暨续聘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一致同意2018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人民币80万元，并续聘立信事务所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和内控

审计机构。

##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立信事务所能恪守客观、严谨的工作作风，遵守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履行审计职责。因此，我们同意其2018年审计费用为人民币80万元，同意续聘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9年度的审计机构，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至董事会审议，并提请董事会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立信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及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在对公司2018年度财务审计过程中尽职尽责，客观公正地发表了审计意见，体现了良好的职业素养和职业道德；在以往与公司的合作过程中，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对于规范公司的财务运作，起到了积极的建设性作用。同意其2018年审计费用为人民币80万元，并将续聘立信事务所担任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3日